

R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Jan 3, 2005

On the proposal of splitting the post of chairman of SFC into a chairman post and a CEO post

早晨，主席、各位議員，

我謹代表公會感謝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給我們這次機會，就有關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提案作出回應。

作為香港財資市場界一個主要的專業組織，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擁有超過一千五百個會員，從事銀行、經紀商、以至企業的財資部、會員代表著前線、中、後勤，不論本地或派駐本港的從業員。我們亦是國際財資市場公會的分會。國際財資市場公會目前是全球最大的批發金融市場的組織，擁有超過一萬五千名會員。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不少數的會員都係從事受證監會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從事的業務包括零售債券、設計組合證券掛鉤零售投資產品、以及外匯孖展交易。

一直以來，我們大部份會員對證監會的評價以及同他們的合作關係，都是非常良好。我們認同證監會對業界的 support，而且提供的建議亦很有建設性。總括來說，證監會對推廣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努力是肯定的。

對於將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提議，我們的看法是正面的。由於證監會的管轄範圍直接影響一般普羅投資者，所以一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尤其重要。我們理解，這一種做法在很多國家的監管機構是很普遍的。因為兩個職位可以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亦有助於提高證監會的公信力。只要能確定以下的三個大前提，我們公會是非常支持這個建議的。

第一， 主席必須有充足的相關經驗，

第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工作必須有清晰明確的界定，以及

第三、證監會對現有流暢的工作流程必須維持不變。

在這些條件之下，分拆主席的職位將有助於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而我們公會亦會非常支持這個建議。